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勞上字第36號

上訴人 李承政

訴訟代理人 蕭守厚律師

被上訴人 安新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志尚

訴訟代理人 羅凱正律師

鄭人豪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2年6月17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1年度重勞訴字第4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暨訴訟費用之裁判（除減縮部分外）均廢棄。

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參佰參拾柒萬零伍佰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一、二審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上訴人負擔五分之一，餘由被上訴人負擔。

本判決第二項所命給付得假執行。被上訴人如以新臺幣參佰參拾柒萬零伍佰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在第二審為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6條第1項、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上訴人於原審請求被上訴人給付新臺幣（下同）797萬1390元本息（見原審卷第551頁），嗣於本院審理中，減縮請求被上訴人給付574萬4088元本息（見本院卷第297頁、第351頁），係屬

01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符上開規定，應予准許，先予  
02 敘明。

03 貳、實體方面：

04 一、上訴人主張：伊自民國78年6月5日起受僱於被上訴人所屬信  
05 義企業集團轄下之信義房屋仲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信義房  
06 仲公司），嗣先後調派至同集團轄下之信義不動產顧問股份  
07 有限公司（下稱信義不動產公司）、安信建築經理股份有限  
08 公司（下稱安信公司）任職，並自104年1月1日起調派至被  
09 上訴人擔任總經理；依兩造於103年12月間簽訂員工調動約  
10 定書（下稱系爭約定書），被上訴人同意承受伊在信義企業  
11 集團自78年6月5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之工作年資，並比  
12 照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之規定給付退休金。惟伊於10  
13 7年3月27日遭被上訴人董事會決議解任總經理職務，以伊之  
14 工作年資自78年6月5日起算至107年3月27日止，已達25年以  
15 上，符合自請退休要件；又伊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下  
16 稱勞退條例）自94年7月1日生效施行後之退休金制度（下稱  
17 勞退新制），則被上訴人應依系爭約定書及勞基法第53條第  
18 2款、第55條規定，按伊自78年6月5日起至94年6月30日之工  
19 作年資給與31.5個基數，以平均工資18萬2352元計算，給付  
20 退休金574萬4088元等情。爰依系爭約定書及勞基法第55條  
21 規定，求為命被上訴人如數給付，及加計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22 翌日起算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未繫屬部分，不予贅述）。

23 二、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自93年5月5日起擔任信義企業集團所  
24 屬安信公司、被上訴人公司之董事、經理人，雙方間屬委任  
25 關係，故上訴人於107年3月27日遭董事會決議解任總經理職  
26 務時，不符合自請退休之要件。另上訴人於擔任總經理期間  
27 所建立之履約保證出款作業流程等相關規章，因欠缺查核監  
28 督機制而發生楊如梅案、勤德案等詐騙事件（下稱系爭詐騙  
29 事件），伊為此受有鉅額損害，上訴人坦承疏失，並於107  
30 年3月27日經解任總經理職務後，交付其自行書立「本人同  
31 意任內疏失造成安新損失，同意放棄退休金」字據（下稱系

01 爭字據)予伊，而為拋棄退休金請求權之意思表示，上訴人  
02 已不得再向伊請求給付退休金。縱認上訴人得請求退休金，  
03 惟以其平均工資10萬7000元、31.5個退休金基數計算，僅得  
04 請求退休金337萬500元，逾此數額之請求為無理由等語，資  
05 為抗辯。

06 三、原審就前開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  
07 訴，其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項之訴，及  
08 該部分假執行之聲請均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574  
09 萬4088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10 利率5%計算之利息。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1 四、下列事項為兩造所不爭執，應可信為真實(見本院卷第6至  
12 8、103、245頁，並依判決格式增刪修改文句)：

13 (一)上訴人自78年6月5日起受僱於被上訴人所屬信義企業集團轄  
14 下之信義房仲公司，嗣先後調派至同集團轄下之信義不動產  
15 公司、安信公司；自93年5月5日起至103年11月10日止，代  
16 表信義房仲公司擔任安信公司董事；自98年9月14日起至107  
17 年3月27日止，代表安信公司擔任被上訴人公司董事，期間  
18 自98年9月14日起至103年11月10日止，擔任被上訴人公司董  
19 事長，於103年11月29日經被上訴人董事會決議自104年1月1  
20 日起擔任總經理，於107年3月27日經被上訴人董事會決議解  
21 任總經理職務，有卷附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明  
22 細)、被上訴人103年12月19日第2屆董事會第2次會議事  
23 錄、被上訴人107年3月27日第4屆董事會第5次會議事錄、被  
24 上訴人107年3月27日函、上訴人擔任信義企業集團員工之人  
25 事異動表可稽(見原審卷第41頁、第51頁、第175至176頁、  
26 第405至406頁，本院卷第177頁)。

27 (二)上訴人自94年7月1日起選擇適用勞退新制。

28 (三)上訴人與安信公司於94年6月16日簽訂在職同仁轉任委任經  
29 理人退休金暨資遣費給付約定事項同意書(下稱系爭同意  
30 書)；兩造於103年12月間簽訂系爭約定書，有卷附系爭同  
31 意書、系爭約定書可稽(見原審卷第43至49頁)。

01 (四)上訴人於107年3月27日書立系爭字據，並交付被上訴人，有  
02 卷附系爭字據可稽（見原審卷第407頁）。

03 (五)上訴人於110年12月27日就其與被上訴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  
04 爭議向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經臺北市政府  
05 勞動局於111年1月25日召開調解會議，因勞資雙方歧見過大  
06 而調解不成立，有卷附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  
07 可稽（見原審卷第173至174頁）。

08 五、本件兩造之爭點厥為：(一)上訴人於107年3月27日遭董事會決  
09 議解任總經理職務時，是否符合勞基法第53條得自請退休之  
10 要件？(二)上訴人有無拋棄退休金之請求權？(三)上訴人得請求  
11 被上訴人給付退休金之數額為何？茲說明本院之判斷如下：

12 (一)上訴人於107年3月27日遭董事會決議解任總經理職務時，符  
13 合勞基法第53條規定得自請退休之要件：

14 1.按勞工工作25年以上者，得自請退休，勞基法第53條第2款  
15 定有明文。勞工一旦符合法定退休要件，即已取得自請退休  
16 並請求給付退休金之權利，此為其既得權利，不因雇主終止  
17 勞動契約而喪失（最高法院92年度台上字第2152號判決意旨  
18 參照）。

19 2.經查，上訴人自78年6月5日起受僱於被上訴人所屬之信義企  
20 業集團，並自93年5月5日起至107年3月27日止，先後代表信  
21 義房仲公司、安信公司各擔任安信公司董事、被上訴人公司  
22 董事，並自104年1月1日起，調派擔任被上訴人公司總經理  
23 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一)）。觀諸上訴  
24 人與安信公司於94年6月16日簽訂之系爭同意書約定：「第  
25 一條：乙方（即上訴人）為甲方（即安信公司）依公司法或  
26 民法規定委任之經營管理人才，不適用勞動基準法規定，為  
27 保障乙方退休生活及原有僱傭契約退休權益，甲方同意比照  
28 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及勞工退休金條例退休金制度，依本  
29 約定書規定給與乙方退休金」、「第二條：乙方工作年資自  
30 服務甲方或甲方關係企業（即信義企業集團所屬公司）之日  
31 (民國78年6月5日)起算，除服務中斷前年資不計外，其餘工

01 作年資無論是僱傭關係、委任關係或具備雇主身份關係，皆  
02 併計為退休年資……」（見原審卷第43頁），可知上訴人自  
03 93年5月5日起調派擔任安信公司董事，惟其後之工作年資不  
04 論是僱傭關係、委任關係或具備雇主身份關係，皆併計為退  
05 休年資。

06 3.次查，細繹兩造於103年12月間簽訂之系爭約定書約定：

07 「甲乙雙方基於信義企業集團整體經營需要，合意自104年1  
08 月1日起調派乙方（即上訴人）至甲方（即被上訴人）服  
09 務，為保障乙方既有權益，同意訂定如下條款，以資共同遵  
10 守履行：一、調動前年資之承受：甲方承諾承受乙方在原事  
11 業單位暨關係企業之服務年資，惟關係企業之服務年資以原  
12 事業單位已承諾承受者為限；甲方同意承受乙方之服務年資  
13 為自民國78年6月5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之年資。二、承  
14 受年資之合併計算與權利行使：……2.……乙方於調動前選  
15 擇適用新制（即勞退新制）者，當乙方符合勞動基準法之退  
16 休規定終止契約時，甲方同意依據乙方調動前於原事業單位  
17 之保留年資依舊制規定給付退休金……。4.乙方若因所任職  
18 務性質以致不具勞動基準法適用資格者，甲方同意乙方得享  
19 有比照享有勞動基準法規定之權益，但退休金則依乙方選制  
20 之不同而比照不同法令之保障」（見原審卷第47至49頁）。  
21 則上訴人與調動至被上訴人公司前之安信公司（即原事業單  
22 位），既約定工作年資不論是僱傭關係、委任關係或具備雇  
23 主身份關係，皆併計為退休年資，業如前述，且被上訴人同  
24 意承受上訴人自78年6月5日起至103年12月31日止之工作年  
25 資，可見兩造約定上訴人符合勞基法退休規定終止契約時，  
26 被上訴人同意依上訴人調動前之保留年資依舊制規定（即勞  
27 基法規定）給付退休金，上訴人自93年5月5日起至107年3月  
28 27日止，先後擔任安信公司董事、被上訴人公司董事之工作  
29 年資，自應併計為退休年資。故被上訴人辯稱：上訴人自93  
30 年5月5日起擔任安信公司董事，自此之後即屬委任關係，其  
31 後年資不應計入退休年資云云，即無可採。

01 4.又查，上訴人自78年6月5日起受僱於被上訴人所屬之信義企  
02 業集團，並上訴人於107年3月27日經被上訴人董事會決議解  
03 任總經理職務而終止兩造契約關係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  
04 （見兩造不爭執事項(一)、本院卷第170頁、第188至189  
05 頁）。是上訴人自78年6月5日起至107年3月27日止，工作已  
06 逾28年又9個月，符合勞基法第53條第2款規定得自請退休之  
07 要件，且兩造不爭執上訴人於107年3月27日為自請退休之意  
08 思表示（見本院卷第170頁、第189頁），則上訴人依系爭約  
09 定書及勞基法第55條規定，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退休金，即屬  
10 有據。

11 (二)上訴人未拋棄退休金之請求權：

12 1.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  
13 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是以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  
14 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  
15 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  
16 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  
17 目的及經濟價值作全盤之觀察，以為其判斷之基礎，不能徒  
18 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任意推解致失其真意（最高  
19 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421號判決意旨參照）。

20 2.經查，被上訴人於106年間發生系爭詐騙事件乙節，業據證  
21 人劉元智、周素香於本院審理時，各自證述在卷（見本院卷  
22 第196頁、第220頁），並為兩造所不爭執。佐以證人周素香  
23 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伊於信義房仲公司擔任稽核室副總經  
24 理；被上訴人於106年間發生系爭詐騙事件後，訴外人即信  
25 義企業集團總裁周俊吉遂指派伊陪同委任之卓家立律師與上  
26 訴人協商賠償損失事宜；伊與卓家立律師於107年3月27日  
27 前，已與上訴人協商2次，卓家立律師表示周俊吉要上訴人  
28 賠償被上訴人因勤德案所受損失的10%，但當時還不確定損  
29 失數額為何，所以上訴人不同意；伊知道被上訴人於107年3  
30 月27日下午要召開董事會，該董事會除了平常業務報告外，  
31 還有要討論解任上訴人總經理職務乙事，所以在當日上午再

01 與上訴人進行第3次協商，如果協商成立，董事會就討論上  
02 訴人之辭職案，如果協商不成立，董事會就討論上訴人之解  
03 職案及追訴法律責任，惟第3次協商直到董事會開會前仍無  
04 法達成共識，所以該次董事會就討論並決議解任上訴人總經  
05 理職務等語（見本院卷第220至221頁、第223至224頁）。參  
06 以被上訴人於107年3月27日召開董事會（下稱系爭董事  
07 會），決議：「第一案：本公司總經理解任案……說明：本  
08 公司總經理李承政先生因對公司業務管理怠忽職守、監督不  
09 周，致本公司招致訴訟造成損害，嚴重影響本公司聲譽，顯  
10 有不適任總經理職位之事由，爰擬於民國107年3月27日解任  
11 其總經理職務。並追訴其相關民刑責任，具體追訴內容於下  
12 次董事會確認。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  
13 照案通過」（下稱系爭董事會決議，見原審卷第405頁）。  
14 可知被上訴人於106間發生系爭詐騙事件，上訴人於系爭董  
15 事會前，就其因系爭詐騙事件應否賠償或賠償數額如何乙  
16 節，已與信義企業集團總裁周俊吉指派之周素香等人進行3  
17 次協商，惟因未能達成共識，被上訴人董事會遂於107年3月  
18 27日決議解任上訴人總經理職務，並追訴上訴人之民刑事責  
19 任。

20 3.次查，證人劉元智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伊自85年間至信義房  
21 仲公司任職起就認識上訴人，於107年3月27日當時擔任信義  
22 房仲公司總經理，辦公室在0樓，上訴人辦公室在0樓；上訴  
23 人因系爭詐騙事件而被求償約1億多元；周素香有一天跟伊  
24 說要開董事會，上訴人要被解職，伊就下樓去找上訴人，跟  
25 上訴人表示其就系爭詐騙事件要負一定責任，大家好聚好  
26 散，沒必要上訴人離開公司後，被上訴人還要針對系爭詐騙  
27 事件對上訴人起訴，當時系爭字據內容（詳如後述）已經寫  
28 好，上訴人就在伊面前在系爭字據上簽名，將系爭字據交給  
29 伊，伊後來將系爭字據交給周素香；伊是基於與上訴人的私  
30 交而去找上訴人談，建議上訴人可以表示一點誠意，讓他與  
31 公司可以好聚好散，並未被授權去與上訴人洽談上訴人要如

01 何負責或要賠償多少等語（見本院卷第196至198頁）；另證  
02 人周素香亦證稱：伊於107年3月27日董事會決議解任上訴人  
03 總經理職務後，有去找劉元智告知董事會決議結果，劉元智  
04 就說他下去安慰一下上訴人，後來劉元智回來後，交給伊系  
05 爭字據，伊就將系爭字據交給被上訴人；伊與上訴人進行上  
06 開3次協商期間，都沒有提到退休金之事，上訴人寫系爭字  
07 據的意思，應該是要伊將系爭字據交給周俊吉，至少要讓周  
08 俊吉知道上訴人有系爭字據，但伊沒有將系爭字據交給周俊  
09 吉，因為周俊吉就是交代上訴人要賠償10%等語（見本院卷  
10 第222至224頁）。依上可知，上訴人於系爭董事會決議前，  
11 已與周素香等人進行3次協商，而系爭董事會決議除解任上  
12 訴人總經理職務外，尚決議追訴上訴人之民刑責任，劉元智  
13 透過周素香得知系爭董事會決議，以上訴人要負一定賠償責  
14 任，為免遭被上訴人追訴求償為由，建議上訴人向被上訴人  
15 表示誠意，以與被上訴人好聚好散，堪認上訴人係經劉元智  
16 之建議，出於與被上訴人協商系爭詐騙事件賠償責任之目  
17 的，而提出系爭字據。

18 4.再者，系爭字據雖記載：「本人（即上訴人）同意任內疏失  
19 造成安新損失，同意放棄退休金，並依安新實際損失金額，  
20 依比例賠償120萬元(上限)」（見原審卷第407頁）。然審諸  
21 上訴人於書立系爭字據前已進行3次協商，且系爭董事會決  
22 議追訴上訴人之民刑事責任，徵以上訴人交付系爭字據予劉  
23 元智時，劉元智建議上訴人拿出誠意，以與被上訴人好聚好  
24 散等一切情狀，可見上訴人書立並提出系爭字據之真意，僅  
25 係為免被上訴人依系爭董事會決議向其提起民刑事追訴而向  
26 被上訴人提出之和解條件，性質上為要約，並非向被上訴人  
27 為拋棄退休金請求權之意思表示，至為明確。被上訴人徒執  
28 系爭字據記載「同意放棄退休金」之字句，辯稱：系爭字據  
29 並非上訴人提出和解要約之協商方案，而係上訴人拋棄退休  
30 金之請求權云云，自無可取。

31 5.況且，被上訴人前以上訴人與訴外人劉永淳就系爭詐騙事件

01 共同涉犯刑法第342條第1項背信罪嫌為由，向臺灣臺北地方  
02 檢察署（下稱臺北地檢署）提出告訴，檢察官於110年11月2  
03 9日以110年度偵字第28806號為不起訴處分，被上訴人聲請  
04 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於111年2月18日以111年度上聲議  
05 字第545號處分駁回確定，有卷附上開不起訴處分書、處分  
06 書可稽（見本院卷第125至137頁）；被上訴人另就系爭詐騙  
07 事件受有損害為由，向原法院起訴請求上訴人與劉永淳應不  
08 真正連帶賠償2692萬6925元各本息，先後經原法院於111年4  
09 月29日以109年度重訴字第1162號、本院於113年9月30日以  
10 11年度重上字第530號判決被上訴人敗訴（尚未確定），有  
11 卷附上開判決為憑（本院卷第109至124頁、第251至276  
12 頁）。可見被上訴人業已依系爭董事會決議對上訴人提起民  
13 刑事訴訟，顯係拒絕上訴人以系爭字據提出之和解要約，依  
14 民法第155條規定，上訴人向被上訴人提出拋棄退休金權利  
15 及以賠償120萬為上限之和解要約，因被上訴人拒絕而失其  
16 拘束力。故被上訴人辯稱：上訴人書立系爭字據，並交付被  
17 上訴人，已為拋棄拋棄退休金請求權之意思表示云云，亦無  
18 可取。

- 19 6.被上訴人雖辯稱：上訴人自107年3月經系爭董事會決議解任  
20 總經理職務後，未曾向伊請求給付退休金，且於108年11月1  
21 8日提出解職後檢討感言（下稱系爭感言）未提及退休金，  
22 直至遭解職後4年始提起本件訴訟，可見上訴人書立系爭字  
23 據時，主觀上已拋棄退休金之權利云云。惟查，上訴人於10  
24 8年11月18日提出系爭感言，稱：「解職離開集團至今604  
25 天……卻因為個人的缺失與不足，造成周先生（即周俊吉）  
26 聲譽、信義集團的商譽重大損傷，讓周先生承受股東、媒  
27 體、社會大眾的龐大壓力，也造成安新經營上重大的危  
28 機……在深刻檢討之後，我發現許多公司經營而的缺失其實  
29 根源於我對於經營理念的輕忽及個人能力的不足……」（見  
30 原審卷第529至535頁），乃上訴人表明其因系爭詐騙事件所  
31 檢討之個人缺失，尚不因其未於該感言陳明關於退休金事

01 宜，逕認上訴人業以系爭字據拋棄退休金權利。至於上訴人  
02 何時起訴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退休金，僅係上訴人如何行使權  
03 利，要與上訴人是否拋棄退休金請求權無涉。故被上訴人上  
04 開抗辯，難謂可採。

05 7.準此，上訴人書立並交付被上訴人系爭字據，乃係因系爭詐  
06 騙事件而向被上訴人提出之和解條件，性質上為要約，且該  
07 要約經被上訴人拒絕，上訴人未拋棄退休金之請求權，故被  
08 上訴人辯稱：上訴人已為拋棄退休金請求權之意思表示，不  
09 得再向伊請求給付退休金云云，即無可採。

10 (三)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退休金337萬500元，為有理由，逾  
11 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12 1.按勞工退休金之給與標準，係按其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與2  
13 個基數。但超過15年之工作年資，每滿1年給與1個基數，最  
14 高總數以45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  
15 1年計。前開退休金基數之標準，係指核准退休時1個月平均  
16 工資，此觀勞基法第55條第1項第1款、第2項之規定即明。  
17 又工資，指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包括工資、薪金及按  
18 計時、計日、計月、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  
19 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平均工資，指計  
20 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6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  
21 日數所得之金額，勞基法第2條第3、4款亦著有明文。

22 2.經查，上訴人因於107年3月27日經被上訴人董事會決議解任  
23 總經理職務而為自請退休之意思表示，業如前述，且兩造均  
24 同意依上訴人自106年9月起至107年2月止所得工資總額除以  
25 6個月計算其平均工資（見本院卷第243至244頁），爰就上  
26 訴人上開期間所得工資總額及平均工資數額，分述如下：

27 (1)上訴人自106年9月起至107年2月止、合計6個月，每月領取  
28 本薪8萬6000元、主管加給1萬8000元、全勤獎金1200元、伙  
29 食津貼1800元，均屬工資乙節，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  
30 第244頁、第300頁），是上訴人自106年9月起至107年2月  
31 止，合計領取64萬2000元【計算式：（8萬6000元+1萬8000

01 元+1200元+1800元)×6個月=64萬2000元】，係屬工資，應  
02 列入計算退休金之平均工資。

03 (2)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於107年1月給付106年度之主管紅利1  
04 35萬6354元，是伊自106年9月起至106年12月、共4個月，每  
05 月領取主管紅利11萬3029元（計算式：135萬6354元÷12個月  
06 =11萬3029.5元，上訴人主張其每月領取主管紅利11萬3029  
07 元，見本院卷第301頁），為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係屬工  
08 資，應列入平均工資計算云云，此據被上訴人否認，辯稱：  
09 該主管紅利係依據公司營運狀況而發給，性質並非工資等  
10 語。惟兩造不爭執上開主管紅利係依據「安新建經-事業主  
11 管紅利發放辦法」（下稱紅利發放辦法）發放（見本院卷第  
12 244頁、第301頁）；而依紅利發放辦法第1條：「目的：為  
13 促進事業主管領導效能發揮，進而提昇團隊與企業之整體績  
14 效，共創長期發展之利益，特訂定本辦法，以為事業主管良  
15 好工作績效之激勵」、第3條：「獎金內容：績效獎金」、  
16 第5條：「獎金計算：公司營業淨利(公司稅前營業淨利-前  
17 期累積虧損)×4%」（見原審卷第409頁）。可見被上訴人為  
18 使事業主管發揮其領導效能，提昇團隊與企業之整體績效，  
19 依其營業淨利之4%計算給付主管紅利，堪認主管紅利係以激  
20 勵、獎勵員工為目的而發給，非為對於員工提供勞務所給付  
21 報酬。又關於被上訴人發給主管紅利所計算之營業淨利，需  
22 先扣除前期累積虧損，則被上訴人是否發給、發給數額如  
23 何，既受前期虧損數額之影響，益證主管紅利非為經常性之  
24 給與，且與勞工所提供的勞務非具有對價性，是被上訴人發  
25 給之主管紅利性質上屬激勵性之給與，非屬工資。上訴人援  
26 引改制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7年8月20日（87）台勞動二字  
27 第035198號函（見原審卷第437頁），主張：主管紅利係為  
28 達成預定目標而發給，係屬因勞務而獲得之對價，應屬工資  
29 云云，即無可採。是上訴人自106年9月起至106年12月、共4  
30 個月，每月領取主管紅利11萬3029元，非屬工資，不應列入  
31 計算退休金之平均工資。準此，上訴人自106年9月起至107

01 年2月止，合計領取工資64萬2000元，則上訴人之平均工資  
02 為10萬7000元（計算式：64萬2000元÷6個月=10萬7000  
03 元）。

04 3.綜上，上訴人之平均工資為10萬7000元，兩造復不爭執上訴  
05 人之退休金基數為31.5個月平均工資（見本院卷第102至103  
06 頁），則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退休金337萬500元，為有  
07 理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由。

08 六、從而，上訴人依系爭約定書及勞基法第55條規定，請求被上  
09 訴人給付337萬5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之翌日即112年1  
10 月31日（見原審卷第87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  
11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為無理  
12 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請求應准許部分，為上訴人敗訴  
13 之判決，尚有未洽，上訴人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  
14 當，求予廢棄改判，為有理由，爰由本院廢棄改判如主文第  
15 2項所示。至原審（除減縮部分外）就上開請求不應准許部  
16 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理由雖與本院有所不同，結論則  
17 無二致，仍應予維持，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  
18 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此部分之上訴。又本院就上  
19 訴人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給付請求，為被上訴人敗訴之判  
20 決，爰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  
21 行，並依同條第2項規定，定相當擔保金額，宣告被上訴人  
22 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23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4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5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6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爰依民事  
27 訴訟法第450條、第449條第2項、第79條、勞動事件法第44  
28 條第1項、第2項，判決如主文。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30 勞動法庭

31 審判長法 官 郭顏毓

01 法 官 楊雅清

02 法 官 陳心婷

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05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0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07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08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09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10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2 書記官 江珮菱